

本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7至08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136億元(11%)，收費亦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68%。

## 利得稅

凡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企業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都須課繳利得稅。2007至08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是17.5%及16%。

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增長，公司盈利顯著上升，本局在2007至08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合共959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160億元(20%)。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41.6%(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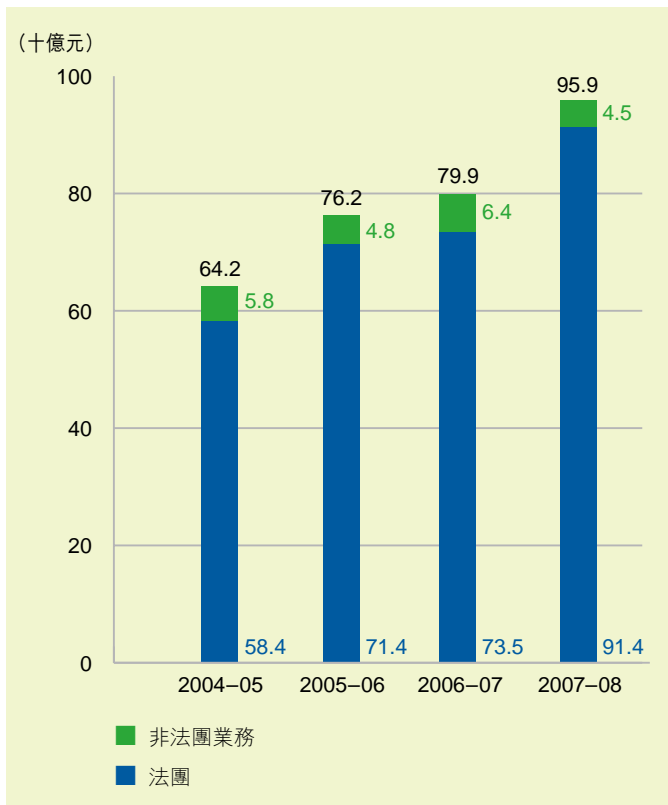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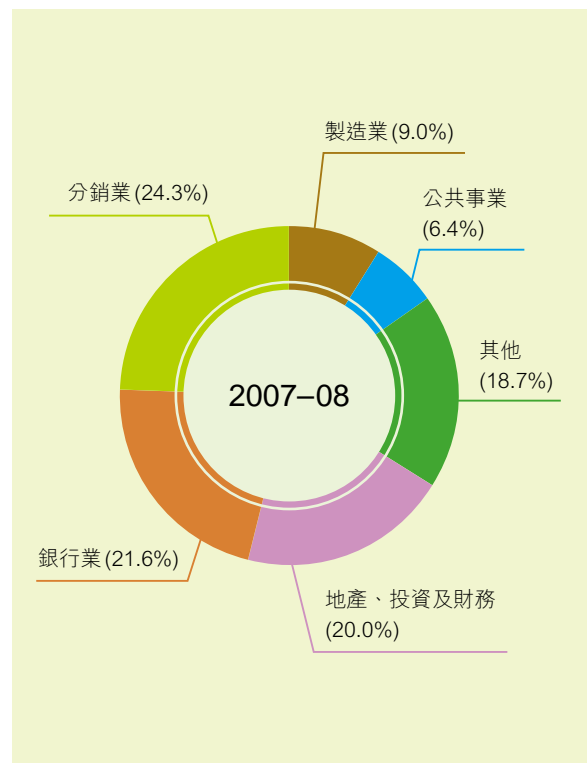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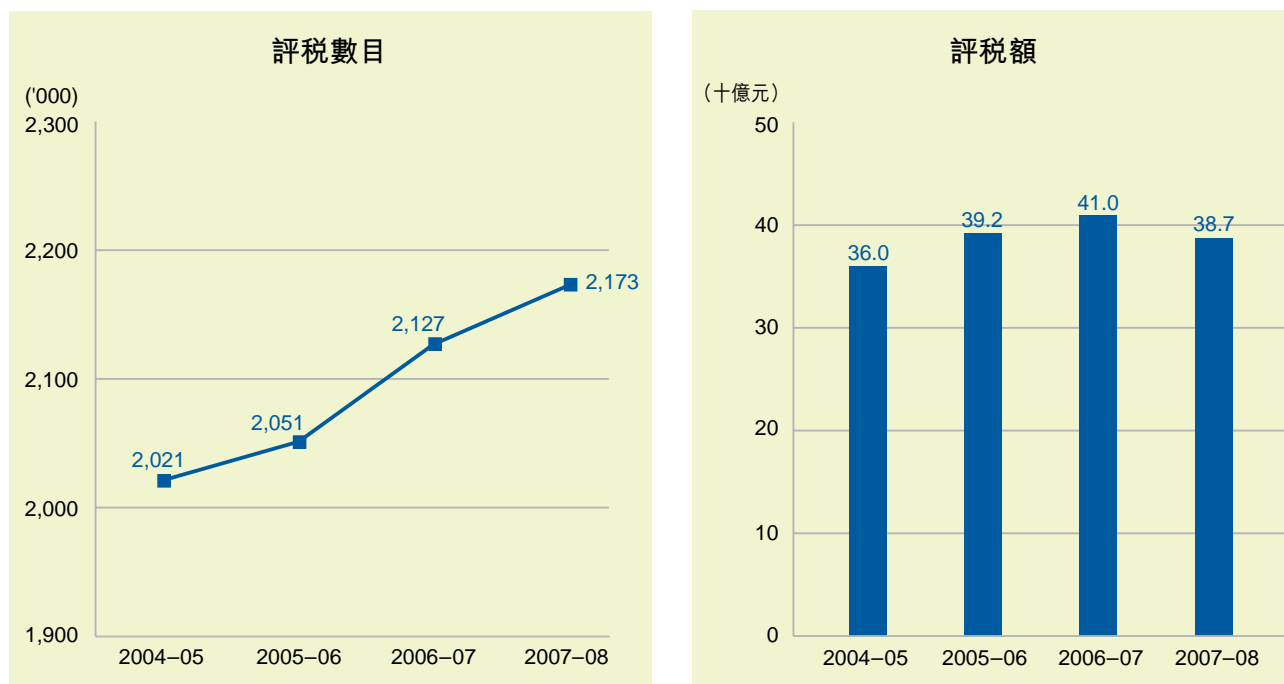


## 薪俸稅

任何人士如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稅項總額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目。2007至08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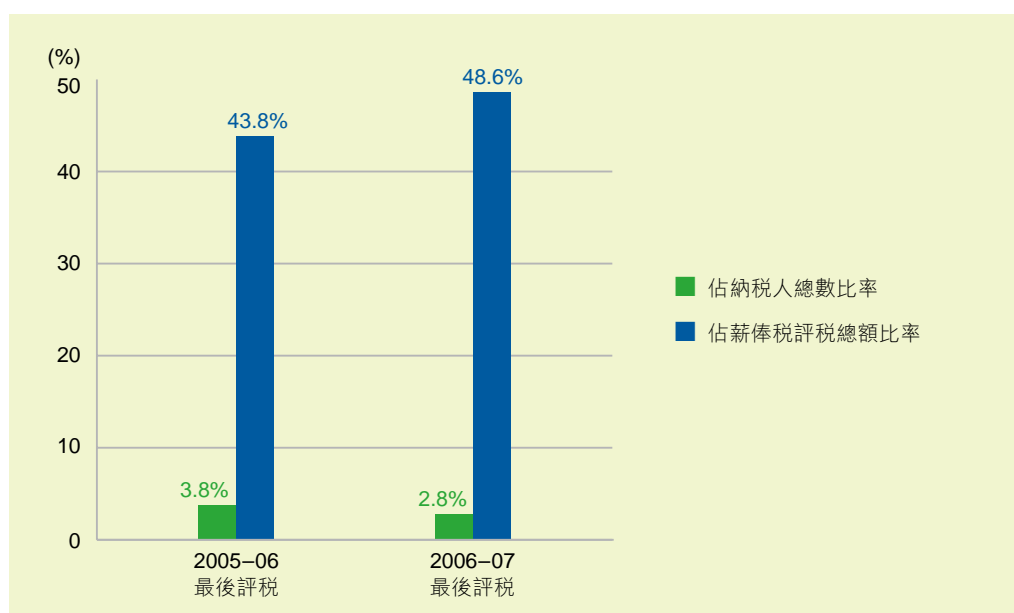
由於落實了2007至08年度預算案的薪俸稅寬減措施，2007至08年度的總評稅額較上年度減少5.6%，所作出的評稅數目則較上年度輕微上升2.2%（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本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36,706名，較上年度的47,455名減少了10,749名。他們所繳納的薪俸稅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48.6%，較上年度的43.8%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本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267,178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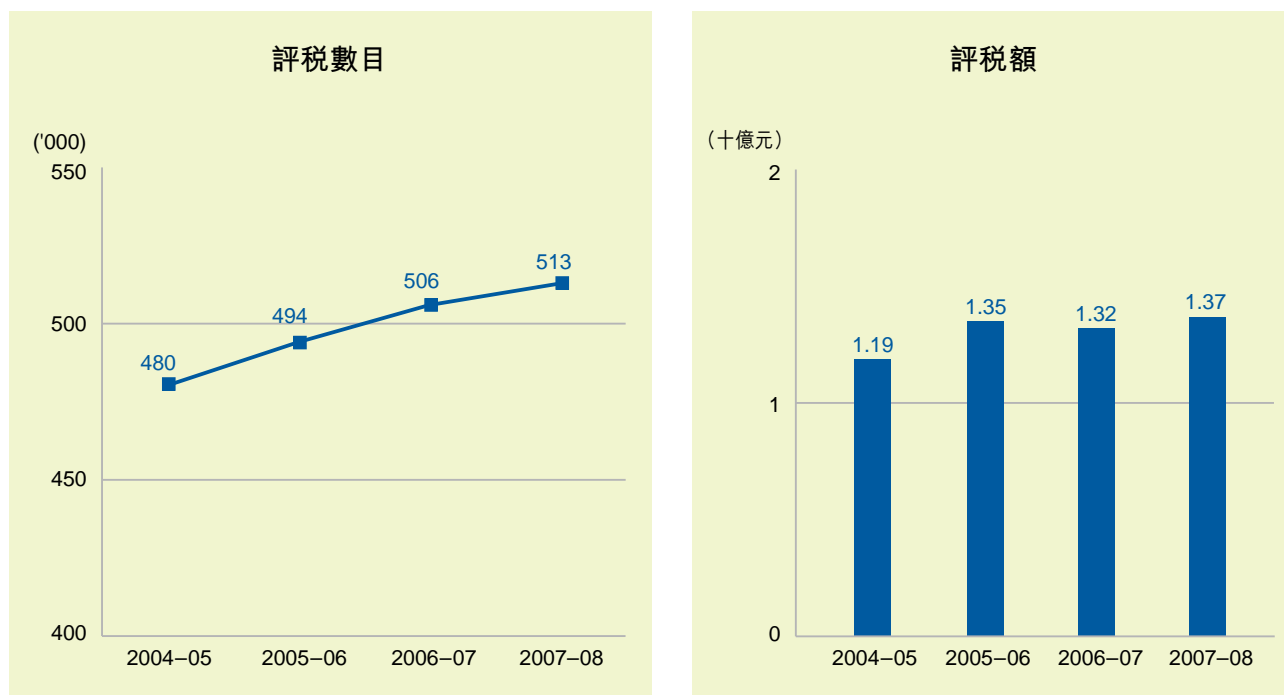
本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 2007 至 08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 16%。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業務用途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本局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局在 2007 至 08 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 1.4%，而全年的評稅總額因租金上升而增加了 3.9%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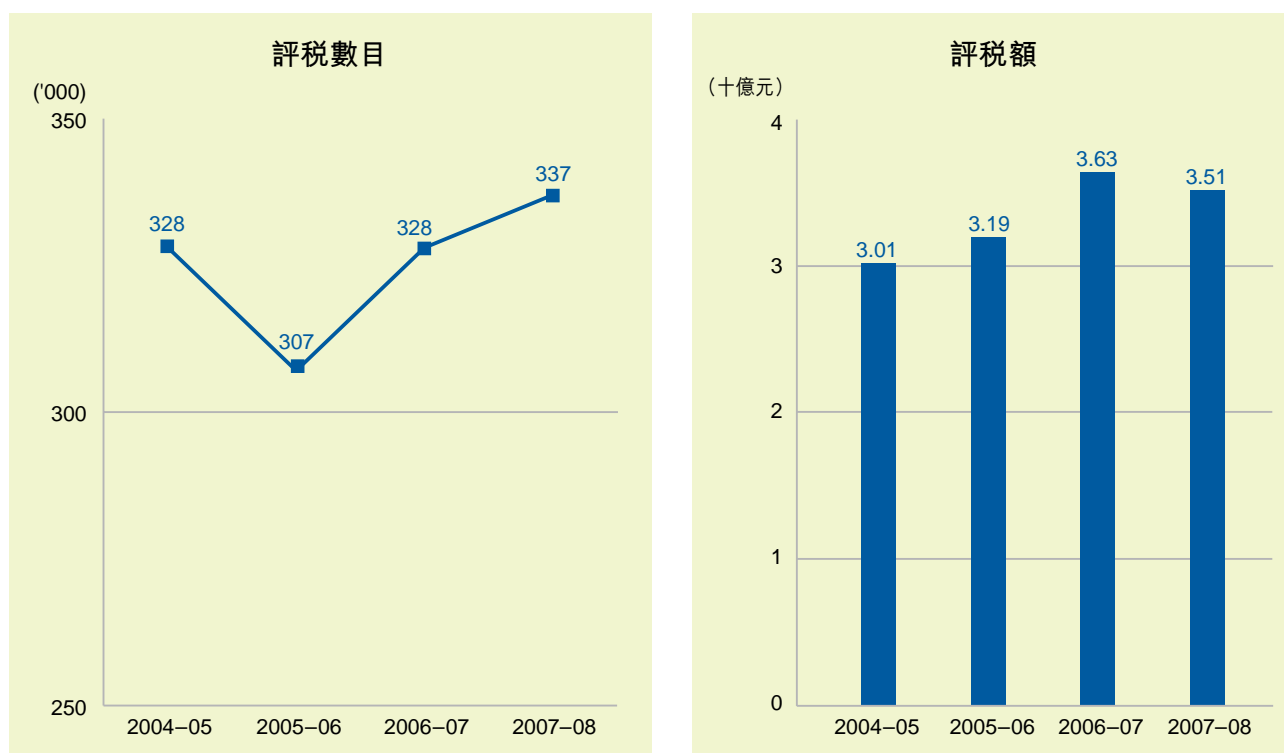
圖 9 物業稅評稅



##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過去一年，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了2.7%。由於落實了2007至08年度預算案的個人入息課稅寬免措施，評稅總額則減少了3.3%（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 事先裁定

本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

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50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 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6—07 數目	2007—08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0	15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u>47</u>	<u>47</u>
	57	6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31	33
撤銷申請	9	12
拒絕裁定	<u>2</u>	<u>5</u>
	42	50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15</u>	<u>12</u>

##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7至08年度共處理了超過65,5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 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6—07 數目	2007—08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6,605	26,929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75,394</u>	<u>62,651</u>
	101,999	89,58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協議解決或撤銷反對	74,237	64,673
確認評稅	510	454
調低評稅	202	254
調高評稅	113	131
取消評稅	<u>8</u>	<u>9</u>
	75,070	65,521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u>26,929</u>	<u>24,059</u>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08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102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7至08年度共處理了89宗上訴個案(圖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7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95
	147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29
確認評稅	36
調低評稅(全部)	3
調低評稅(部分)	10
調高評稅	8
取消評稅	1
其他	2
	89
在2008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8

##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與訟雙方間或會以司法覆核途徑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07至08年度，原訟法庭就5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包括1宗由納稅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在該司法覆核個案，原訟法庭裁定稅務上訴委員會拒絕納稅人呈述案件的申請是合理的。原訟法庭處理的其餘個案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為獲取永久性配額而招致的支出可否在利得稅予以扣除、以及反避稅條文是否正確地應用。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5宗判決，有2宗涉及反避稅條文的個案由納稅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另外，局長就原訟法庭在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一案的判決提出了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共作出了8宗有關《稅務條例》個案的判決，其中6宗裁定局長勝訴，包括1宗由納稅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4宗涉及物業發展所得利潤應否課稅，以及1宗有關納稅人買賣證券的虧損應否獲扣減。上訴法庭在其餘2宗個案裁定局長敗訴，該2宗個案均涉及反避稅條文是否正確地應用。除司法覆核個案外，納稅人或局長就其餘7宗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在本年度內共處理了6宗個案，於5宗裁定局長勝訴。當中涉及物業發展所得利潤應否課稅，反避稅條文是否正確地應用以及納稅人買賣證券的虧損應否獲扣減。而餘下1宗有關經紀佣金利潤的來源地的個案，終審法院則裁定納稅人得直。

圖 14 列載了在 2007 至 08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	10	5	21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u>8</u>	<u>2</u>	<u>5</u>	<u>15</u>
	14	12	10	36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裁決	5	8	6	
中止	<u>1</u>	<u>—</u>	<u>—</u>	<u>6</u>
	6	8	6	20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u>8</u></u>	<u><u>4</u></u>	<u><u>4</u></u>	<u><u>16</u></u>

## 商業登記

本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每年換領商業登記證須繳納的商業登記費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分別為2,000元和4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而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的登記費和徵費則為5,200元和1,3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共有13,246間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經濟擴張，在2007至08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較上一年度增加14,885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減少了8,453宗(附表8)。已登記商號的數目全年錄得54,468宗的增長(圖15)。本年度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亦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業登記費增加了6,800萬元(圖16)。

圖 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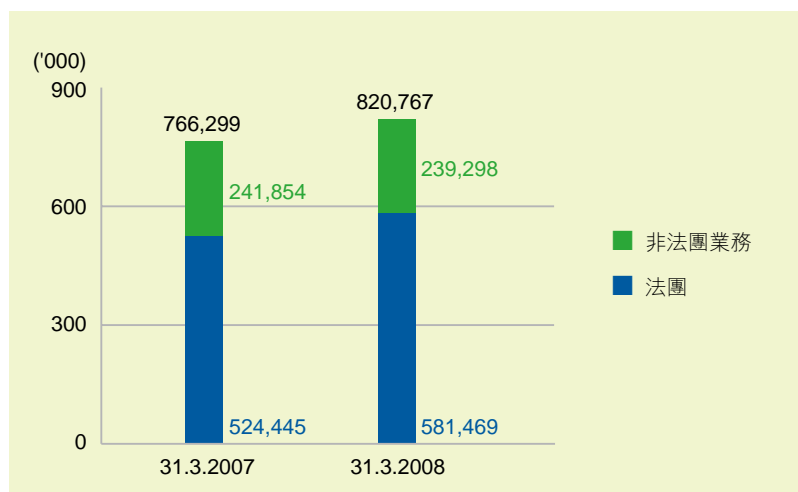


圖 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6—07	2007—08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805,915	856,489	+6.3%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497.9	1,565.8	+4.5%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納全部費用的個案有18,120宗，較上一年度減少了4.5%。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7至08年度共接獲6宗上訴個案，其中1宗上訴成功，1宗被駁回，餘下個案則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6
	8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上訴成功	1
上訴駁回	1
上訴撤銷	6
	8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0

##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 18）。

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物業市場於 2007 至 08 年度交投暢旺，物業交易宗數及價值均顯著上升，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上升了 62%。

全年股票市場交投極之活躍，成交額大幅增加。來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收入創出歷史性 354 億元的新高，較上一年度增長 136%。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升幅達 106%（圖 19 及附表 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 25%（附表 10）。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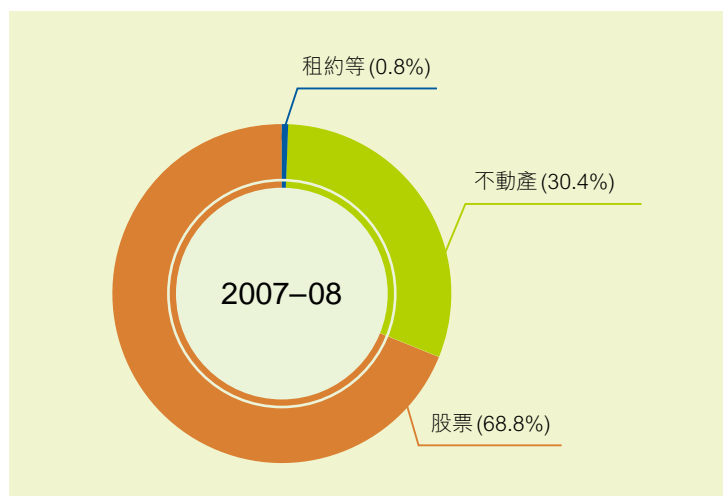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9,700	15,701	+62%
股票	15,027	35,447	+136%
租約等	349	401	+15%
<b>總額</b>	<b>25,076</b>	<b>51,549</b>	<b>+106%</b>

##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2007至08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54.7%至2,885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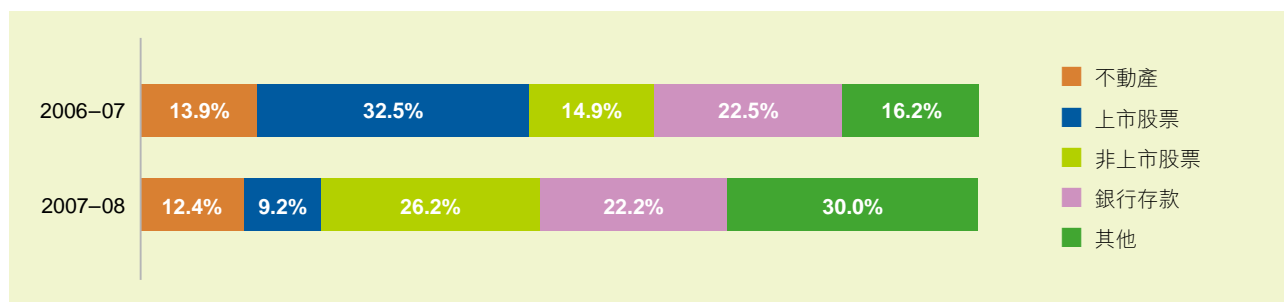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06-07	2007-08
新個案數目	<u>6,362</u>	<u>2,885</u>
完成個案		
須徵稅個案	412	159
豁免個案	<u>6,827</u>	<u>2,893</u>
	<u>7,239*</u>	<u>3,052</u>

註： \*此數字不包括本局代民政事務局局长為4,988宗個案的遺產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3.53億元(附表11)，較上一年度減少4.24億元(54.6%)。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1.29億元(附表12)。

##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賽馬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在2006年9月1日(即《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生效日)之前，賽馬投注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的投注總額而徵收的。

在2007至08年度，賽馬投注博彩稅、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的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 22 2007 至 08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 2007 至 08 年度，賽馬入場人數上升(附表 13)，而來自賽馬的博彩稅收入上升了 9.2%。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收入亦分別增加了 9.0% 及 5.4%。2007 至 08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上升了 8.3% (圖 23)。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7,703.5	8,414.9*	+9.2%
六合彩	1,547.4	1,686.0	+9.0%
足球博彩	2,796.5	2,947.5	+5.4%
<b>總數</b>	<b>12,047.4</b>	<b>13,048.4</b>	<b>+8.3%</b>

註： \*包括 2006 至 07 賽馬年度的「包底」補貼款額 1.19 億元—在《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實施的首三年，香港賽馬會向政府「包底」80 億元賽馬投注博彩稅。

##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為 3%。

在 2007 至 08 年度，香港的酒店及賓館數目和應課稅住房數目均有所增加(圖 24)。雖然房間平均入住率輕微下跌了 2%(圖 25)，但隨著住房日數的上升和平均房租的上調(附表 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稅收入較上年度上升了 17%(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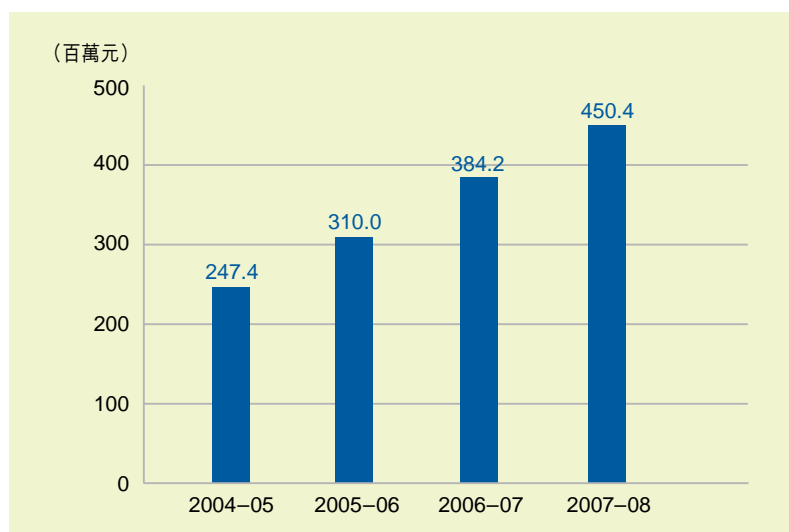
圖 24 酒店、賓館、應課稅住房及免稅住房

	2006-07	2007-08	增幅
酒店及賓館	217	230	+6.0%
應課稅住房	48,470	53,550	+10.5%
免稅住房	6,776	6,947	+2.5%

圖 25 房間入住率

	2006-07	2007-08	增／減
住房日數	13,757,183	15,135,422	+10%
入住率	87.4%	85.4%	-2%

圖 26 酒店房租稅收入



##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本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利用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7至08年度，「電子儲稅券」及「即賺即儲」兩項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均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及款額分別減少1%及6%，而「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2%及4%（附表15）。總款額亦較上一年度減少6%（圖27）。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的稅款等額的儲稅券，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需向納稅人退還的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27 售出儲稅券

